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計畫助理 張傑荃
電話：03-9252257 分機225
傳真：03-9314249
電子信箱：rain5216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05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_1130000592A_ATTACH1.pdf、
376420001G_1130000592A_ATTACH2.pdf、376420001G_1130000592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
類目及費率」公告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張
貼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(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)112年6月
16日修正發布「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
標準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海洋委員會海
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)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(文書科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